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20号

罪犯冷金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凤冈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9月3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103刑初5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冷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1月3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1刑终字第462号刑事裁定，决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25日交付金西监狱执行；2021年1月27日调入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19年10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冷金自入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冷金自入监以来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于2021年7月欠产扣分13.00分；2021年9月欠产扣分3.15分。其余时间均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狱内月均消费227.7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959.80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。获得共5个表扬，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7月欠产扣分13.00分；2021年9月欠产扣分3.1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涉黑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冷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冷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冷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